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余志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旻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金峯

蔡劉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4月18日111年度訴字第2164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